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為修護電氣化車輛高壓電系統工作進行安全設置
編號	111688L2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應能根據相關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環保及職安健法規的相關要求，為混合動力及電氣化車輛的高電壓系統維修工作設置安全的工作環境及配備適當的工具。並能處理系統中可能出現的潛在危害，及在完成工作後提供書面報告。
級別	2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混合動力及電氣化車輛，如純電動車、氫燃料電池電動車、電動電單車等之個人防護及急救設備、維修工具與設備、工場所設置要求） • 瞭解混合動力及電氣化車輛高電壓系統維修工作的潛在危害及安全預防措施。 • 識別個人防護及急救設備、維修工具與設備的功能、可用性測試及應用方法，以進行相關維修工作。 • 根據相關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及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指引，瞭解維修工場所的設置要求。 • 瞭解與道路及車輛安全、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定要求。 2. 應有表現 (為混合動力及電氣化車輛的高電壓系統維修工作進行安全設置) • 根據製造商的修護要求，定期檢查個人防護及急救設備、維修工具與設備（如絕緣手套與鞋、絕緣墊、安全面罩、自動心臟去顫器、絕緣救援鉤、絕緣測試儀、絕緣手工具等）的適用性與可用性； • 根據相關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職安健及環保的相關要求，設立配置圍欄及警告標誌的維修隔離區域，定立適當位置以暫時存放智能鑰匙及感應卡等物品，使其遠離車輛； • 判斷安全設置的有效性，並提供書面報告，重點說明不足之處及所採取的相應措施。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根據製造商的指引及職安健法規的相關要求，檢查個人防護及急救設備、維修工具與設備對混合動力及電氣化車輛高電壓系統維修工作的適用性與可用性； • 能夠根據電氣化車輛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環保及職安健法規的相關要求，為高電壓系統的維修工作設置安全的工作環境；和 • 能夠檢討高電壓系統維修工作的安全設置成效，並提供工作報告。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混合動力及電氣化車輛維修的一般知識。 本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法例如下：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